

114 學年度精進計畫社群校內申請說明

1. 本案為 **2 月申請**，執行時間為 **114 學年度**，請領域或教師團隊提前討論新學年的規劃，因應近年已無「**領域之研習講師費**」，轉化為「**社群經費**」申請。如需要請踴躍提出申請。

2. 【申請辦法】

社群	經費	成員	申請注意事項
初階社群	上限 9,000 元	社群成員至少 3 位。 跨校社群至少 6 位。 「初階」、「進階」若同時為「跨校社群」，可增加申請補助上限額度 10,000。(跨校社群至少 2 校，每校至少 2 人，總人數至少 6 名。)	撰寫並繳交社群申請表(DOC 電子檔)，申請表注意事項如下： (1)實施進度為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至少 6 次(可合併每學期六次領域成長機制辦理)。 (2)至少含一次備、觀、議課討論，或社群增能主題運用於教學現場實踐之策略、成果。 (3)所有內容皆與提升教學或學生學習的目標有關。
進階社群	9,000-20,000		
共亮社群	20,000-50,000 元		

3. 【經費編列】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

校名	內容		社群名稱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註
運作費	1	內聘講師鐘點費			時		
	2	外聘講師鐘點費			時		
	3	講師交通費			趟		核實編列
	4	膳費			份		
	5	印刷費			份		經費編列上限：100 元*社群成員數
	6	*資料蒐集費			人		1. 凡社群運作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。 2. 如需編列，請於概算表備註欄 具體說明其需求之必要 。 3. 購置圖書應與計畫直接相關 ，如需編列，請檢附概算表詳列書名、單價、數量與總價。
	7	*教材教具費		1	式		1. 如需編列，請檢附概算表詳列品名、單價、數量與總價，並於計畫實施內容 具體說明其需求之必要 。 2. 經費編列上限：計畫總經費的 20%。
小計							
雜支							1. 含補充保費(鐘點費*2.11%) 2. 不得超過運作費小計金額的 6%
合計							
總計：新臺幣 元整							
註：以上各項目經費不足時，得相互勻支(不含雜支)，最多不得超過 20%。							

註 1：請依本經費概算表內所列項次編列經費。

註 2：校內老師若擔任社群實質授課講師可支領鐘點費。

註 3：活動時間至少 2 小時且須超過 12：30 或 17：30 使得編列膳費，每餐以 120 元為上限；半日研習不得編列茶水，全日研習以 160 元(含 40 元茶點)為上限。

註 4：補充保費以納入雜支支付優先，如學校有調整需求，可於運作費中增列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」項目處理。

*註 5：上表所列第 6、7 項次僅補助「進階精進社群」、「共亮社群」及「跨校社群」編列，實際核定將視學校計畫經費狀況調整。

★提醒☆注意事項

1. 社群召集人(不限領召)統籌申請、開設研習、核銷與成果等事務，每學年參加相關研習至少 2 次。
2. 社群執行成果上傳到縣輔導團「宜蘭國教 好課連堂」FB 社群網頁。
3. 其他縣府補充事項。
4. 本年度執行情形將列入來年申請參考。

【校內申請截止日 **2/14(五)下午 4 點前**，請填妥 **附件二-學習社群申請表** 寄至 jorub@tmail.ilc.edu.tw，並來電 #5027 確認】

教務處課發組 114.01.14